

# 加冕浸信教会章程

## 第一章：名称

1. 本教会的名称是加冕浸信教会。

## 第二章：事务场所

2. 事务场所在 7 Lorong 25A Singapore 388221 或其他教会决定并经社团注册官所批准的地方。教会将在由有关当局批准的场所进行活动。

## 第三章：目标

3. 本教会建立有以下的目标
  - 1) 敬拜、赞美和称谢三位一体的真神：圣父、圣子与圣灵。
  - 2) 教导信徒们神的话语以便建立起信仰和装备自己服侍神。
  - 3) 宣讲救主耶稣基督的福音和教导、鼓励个人见证传福音。
  - 4) 支持宣教事工和类似同信仰的组织来广传福音。
  - 5) 聚集祷告，团契和进行浸礼和圣餐两圣礼；以及
  - 6) 进行社团关怀，以基督的爱去达到信徒和非信徒的需要。

## 第四章：教会公约

4. 自从被圣灵领导接受主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并且在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下接受洗礼，见证自己的信仰，我们在神、天使和会众面前，严肃与喜乐的与每个肢体互相立约建立基督的身体。
  - 1) 在圣灵的带领下行在基督的爱里；致使教会在圣经知识与圣洁上不断长进；促进教会合一并维持教会的敬拜、圣礼、纪律和真理；
  - 2) 甘心乐意的经常奉献以支持教会各事工，教会日常支出，资助贫穷者，及广传福音至世界各角落；
  - 3) 保持家庭和个人灵修生活，教导我们的孩子认识基督教信仰以及向亲人传扬福音；
  - 4) 遵守我主耶稣基督的教训，尽心，尽性与尽力的去爱我们的神，及爱人如己，谨慎的行在世界上；处世待人公正，处事令人信任，并有可作模范的行为；及
  - 5) 以弟兄姐妹之爱互相看顾，互相代祷，当病痛或颓丧时互相支持；培养基督徒所应有的同情心，谈吐有礼，不轻易发怒，时常准备与人和解，和时常记住，思想我们救主的教导。
  - 6) 同时，我们立定心志若基于某些合理的原因离开这教会，我们将尽快的加入另一间教会以继续上述的公约和神话语的真理。

## 第五章：信仰条文

### 5.1 神的话语

我们相信整本新旧约圣经是神所默示，无谬误的神的话语，是神救赎世人的完整启示，并且也是基督徒信仰和生命的最终权威。圣经所记载的所有事项是真实与可靠的。

### 5.2 三位一体

我们相信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祂是自有永有的。祂以三个位格存在 — 圣父、圣子、圣灵，是完全的，并且值得我们诚心的尊荣、信赖和顺服。

#### 5.2.1 圣父

我们相信圣父，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宰，祂是那些藉着相信接受耶稣基督而成为上帝的儿女之人的天父。

#### 5.2.2 圣子

我们相信圣子，主耶稣基督，祂是真神又是真人，奇妙的从圣灵感孕藉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以显现神和救赎罪人。祂曾死在十字架上、流血，为了是要赎走我们的罪。祂从死里复活，升天，并且必将再来以接回祂的教会和审判活人与死人。

#### 5.2.3 圣灵

我们相信圣灵，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三位。祂与圣父与圣子永存，祂在五旬节那天，按着神的应许临在世上，藉着圣灵的洗，所有信徒合而为一成为基督的身体。内住在每位信徒中的圣灵，是所有蒙神喜悦的崇拜与事奉能力的源头，我们相信祂永不离开教会，也不离开虚弱的圣徒，并永远长存的见证基督。我们相信圣灵在信徒重生得救那天更新、居住并保守信徒。祂给予能力，教导与服侍得救的信徒。祂通过话语指示神的旨意。我们也相信讲方言并非灵浸或被圣灵充满的一般或必需征象。

### 5.3 撒但

我们相信撒但是有位格的存在，它是受造的，是堕落的天使，是罪的根源，是神公开宣布的敌人，也是所有其他堕落天使的首领，它与神及神子民对抗的策略是以伪装光明天使出现，伪造神的工作，否定基督的工作，及唯独靠恩典得救。虽然最后审判尚未来临，但撒但已在十字架被击败且被定罪。目前它正掌管，为「世界之“神”」，但它将受火湖的永刑。

### 5.4 人

我们相信神造人，且是按照神自己的形象和样式造一对男女，成为世界人类的祖先。他们，我们的先祖，却选择违背神，堕落犯罪，使到全人类的被定罪与死亡。除非蒙恩接受主得救，人永远是有罪的。

### 5.5 救赎

我们相信世人犯罪而死亡，除非由圣灵带领，藉神话语重生得救成为神的儿女，否则不能进入神的国度。我们相信救赎是藉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而来的。我们相信世上没有人能藉着自己的能力或工作来增加主耶稣基督的宝血的功效或祂在世上所行的一切事迹，因主耶稣是完全人，是无罪的。我们相信我们是被召成为圣洁，靠着内住的圣灵的能力来拒绝肉体的引诱，并藉着圣灵的引导来行完世上客旅的生活。

### 5.6 教会

我们相信普世教会是由重生得救并且藉圣灵的洗成为基督的身体的信徒们组成。我们相信地方教会是普世教会之一，有形、有地理位置的，是由一群已受浸的信徒会众藉公约来完成神的工作与神的旨意。基督命令教会进行两项圣礼，即以浸水方式实行浸礼和主餐礼。这两项圣礼是救恩信息的表征。地方教会有自治权，在主的领导下完成各事工。有相同礼仪形式与信仰的教会可互相合作以达到相同目标。

## 5.7 主再来

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荣耀的再来。为了祂自己，教会，祂再回到地上掌权和得荣耀，并建立弥赛亚的、永不朽灭的国度，祂即将再来。我们也相信死里复活，在主里得救的能得到永远的祝福，以及不得救的将面临永远火湖里的审判。

## 第六章：教会会籍

### 6.1 会友（会籍）

要成为本教会会友必须是相信主耶稣基督是个人救主、重生得救的信徒，并经过教会理事会按本章程所订的信仰与条规检验合格，以及具有下列其中的一条件，及通过本教会会友投票接纳之；

- 1) 曾经接受本教会的浸礼；
- 2) 由另一间浸信教会推荐转会；
- 3) 曾经在浸信教会以外的一间教会接受浸礼，并且由最后离开的那间教会推荐转换所属会籍，或
- 4) 是浸信教会以外的一间教会的会友，但尚未接受浸礼，然而由最后离开的那间教会推荐转换所属会籍，并且愿意接受本教会的浸礼和同意本章程的信仰条文（第五章）。

若申请者不能取得最后离开的那间教会推荐书，却曾经在过去六（6）个月内不断的参加本教会的崇拜和具备其他要求，教会理事会可提议接纳他。

### 6.2 友谊会友

在新加坡以外的教会会友若想保留原有祖国教会的会籍与同意本教会章程的信仰条文（第五章）可由教会理事会提议，通过本教会会友投票接纳成为友谊会友。教会会友若已经不在新加坡居住或者已经到其他教会敬拜，而得到理事会的提议并且教会接纳，可以成为友谊会友。

6.3 那些年龄在十八岁以下者除非获得家长/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不能被接纳成为会友。

### 6.4 责任

本教会的所有会友和友谊会友须凭信心遵守教会公约（第四章）并同心合一去达到本教会所订下的目标（第三章）。

### 6.5 会友的权力

所有会友都有投票表决权，而那些年龄在二十一岁以上者有执事权。友谊会友无表决权与执事权。

### 6.6 转换会籍

任何会友若有意转换会籍到另一间教会可向本教会索取转会书信。

### 6.7 取消会籍

会友连续超过三年失去联系，尽管教会尽力而为仍不得逞，其会籍当作自愿取消而教会可终止其会籍。

### 6.8 教会纪律

本教会可本着教会理事会的提议终止那些不遵守在第四章里的教会公约者，或那些有不良品行或从教会的角度认为污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者，或那些存心破坏本教会名誉者之会籍。此种行为将在经过恒切祷告及通过一切促使这会友按照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 20 节的原则认罪悔改的途径失败后才进行。任何被删除会籍者可申请恢复会

籍，教会理事会（满意申请者的悔改见证及重新奉献自己）可向会友提议恢复原有的会友或友谊会友的会籍。

## 第七章：教会崇拜

### 7.1 崇拜

教会崇拜在每星期日或其他由教会牧师或教会理事会所拟定的时间进行。

### 7.2 常年大会

常年大会将在每年的一月份内举行。

## 第八章：最高权力与常年大会

8.1 教会最高的权力乃是由理事会主席所主持的会友常年大会中所赋予。

8.2 常年大会将在每年的一月份内举行，季堂议会则在之后的每一季举行。下列事项将在常年大会中提出并通过。

1. 过去一年的财政报告与理事会报告书。
2. 每隔两年一次的常年大会中选举下一任的教会理事与名誉查帐员。

### 8.3 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可在由至少十（10）位会友以书面向教会理事会提呈并列明原因或在教会理事们要求下召开会议。此等会议的通知书将在收到提呈书信的一（1）个星期内举行。

### 8.4 堂议会的通知

堂议会的通知书，并其中的会议议程需在会议前的两（2）个星期分发予会友并在崇拜中报告。特别会议除了本章程第 19.2 条中的事项外，类似常年大会的通知书与会议议程需在会议前的一（1）个星期以类似方法处理。任何会友若想在会议议程中提出某事项必须在会议的一（1）星期前向理事会秘书提出。

### 8.5 法定人数

会议中的法定人数是由教会有投票权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或三十位（30）有投票权会友，取其中较小数目之出席人数组成。倘若在所预定的会议中法定人数不足则可休会半小时，过后若法定人数仍不足则所出席者可算为法定人数，但他们将无权修改、修正或加添任何现有条例。代理人不得成为法定人数的一部分。

### 8.6 会议议长

理事会主席将是所有会议的议长，他将控制场面及讲述与解释各会议议程，但若遇同等票数时，他将有最后决定权。倘若理事会主席缺席，则理事会秘书召集会友并选举一位临时的会议议长。

### 8.7 会议决定

除了本章程第 13, 15.4, 16.2, 19.1, 20.1 条文及其他在会议投票前的某些事项之外，会议中的决定事项将以出席会友的绝大多数赞成票通过。

## 第九章：教会财政

### 9.1 财政来源

教会的财政乃是从每主日崇拜中甘心乐意的奉献，与从各人与其他机构所赠送的礼物或金钱支持。

### 9.2 金钱管家

一个加入教会的会友即有责任负起财政上需要的一部分，但并无强迫征收。每位会友需向神负责对于自己资源的处理。

### 9.3 款项的使用

教会所收款项将用于支付牧师传道人的薪金，行政与发展开支，建堂计划和其他与教会目标有关的活动开支。

### 9.4 财政预算

一份估计出的收入与支出财政预算将在教会常年大会上公布与接纳。

### 9.5 查帐

所有帐目会计必须收存，并且教会的财务报告必须每年由查帐员查核，审核后之财务报告则须在常年大会上公布。

### 9.6 签署

在任何教会的银行户口中的所有支票必须由理事会财政与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秘书联名签署。

### 9.7 偶然事故

在教会财政预算中未曾预料到的偶然事故发生时，教会理事会有权批准在三个月内不超过新币一万元（\$10,000）的开支。

### 9.8 财政年度

财政年度是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十章：教会理事会

### 10.1 教会理事会

教会理事会的职位包括主席，名誉财政，名誉秘书和理事。一位理事会的成员必须是一位有好名声，同时同意第五章所列出的信仰条文。

### 10.2 选举与任期

以上各职位的教会理事会成员必须在每间隔一年于一月份举行的常年大会上由会友选出。在必要时，教会理事会可在两大选间召开一会议作为补选空缺的职位。理事成员的名字必须在会议上提议与复议，选举时以最高的票数作决定，但不可少过出席会友的百分之五十（50%）。被选出之理事成员的任期是选举之后的两（2）年。在补选中被选出之成员的任期则从选举之后生效直到下一次的常年大选举。除了理事会财政之外，其他的理事成员可无数次的被选出再任。除非由社团注册官以书面批准，所有的理事成员与牧者，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10.3 教会理事会会议必须每月召开一次，并且在会议的七天前通知理事会成员。理事会主席可通知成员在三天之内举行会议。至少一半的理事成员出席，会议才有效。

10.4 任何教会理事成员连续缺席三次会议并且无合理的解释，则视为自动退出教会理事会。同时，教会理事会可选出另一接捧人直到下一次的选举。任何教会理事会成员的更换必须在两星期之内通知社团注册官与慈善总监。

10.5 教会理事的职责是组织和管理教会每日的活动，同时在经常会议以外的時候作决定以便有效带领教会。教会理事不可作出违反教会会议上的决定，并且常常保持次于教会会议的地位。

## 第十一章：教会理事成员的职责

### 11.1 主席的职责

理事会主席有以下的任务：

- 1) 理事会会议的议长；
- 2) 教会会议的议长；
- 3) 与教会的牧者代表教会与教会以外的人士来往。

### 11.2 名誉财政的职责

理事会名誉财政有以下的任务：

- 1) 代表教会收支金钱并保存一份准确与完整的收入与开销财政报告；
- 2) 在必要情况下在教会会议或教会理事会议时报告教会财政状况；
- 3) 一旦收到所属教会的金钱，有责任尽快将之存入教会的银行账户；
- 4) 保留新币两百元（\$200）的零用钱；
- 5) 当在任期限完满或提早辞职，必须马上与教会户口有关的所有财政簿记，银行结单和支票簿，收据和凭单以及其他的记录、文件交给教会理事会主席。以上与教会户口有关的一切乃是教会的产业。

### 11.3 名誉秘书的职责

理事会名誉秘书有以下的任务：

- 1) 保留一份最新的教会会友名录，这包括受浸与被接受的日期，和其他有关的资料；
- 2) 保留一份准确与包罗广泛的教会活动与主要节目的报告；
- 3) 以书面通知会友关于教会的选举或职员的聘请和发出通知关于教会会议的举行；在教会理事会指示之下处理来往信件，在教会牧者指示下书写会籍转换或存荐信与其他教会理事会指示下的其他职责。

11.4 理事会会员则协助处理教会的行政工作，与教会理事会指示下的其他职责。

### 11.5 利益冲突

每当教会理事会成员在会议中针对将要讨论的交易或项目或其他事项上，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对该成员有利害关系，该会员应当在此事项开始讨论之前表明对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有关成员应该自愿提出离席退出会议，不参与对此事项的讨论或投票。教会理事会决定是否接纳此献议。

## 第十二章：附属委员会

### 12.1 设立

教会理事会在必须与适宜的情况下设立附属委员会以便能更好的组织教会的各事工与活动，同时理事会可委派委员。

### 第十三章：牧师、传道

牧师、传道是教会灵性上的监督人，并且可由教会理事会推荐聘请或停职。任期是两年。若不在三分之二（2/3）出席教会堂议会会友的通过之下不可聘请或停止牧师、传道职位。牧师、传道可辞职或在他与理事会同意之下免除某些职责。牧师、传道是教会理事会与其他附属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 第十四章：名誉查帐员

#### 查帐

有投票权的非教会理事会成员可在每间隔一年的常年大会中被选举为名誉查帐员，但只能任期两年而不能被再选举连任。他们必须查核每年的帐目以便能在常年大会中提呈报告。教会理事会主席在有必要时指示他们查核他们任期中某时期的教会帐目以便提呈报告予教会理事会。

### 第十五章：信托人和财产

#### 15.1 委派

教会理事会事先提出三（3）位会友以便委派成教会的信托人，被提名的会友将在教会会议中正式通过被委派。

#### 15.2 任期

信托人的任期将由教会作决定，但一个信托人可以书面向教会理事会提出辞职。倘若一个信托人去世，则其职位将被腾让，或在移居他国或无能力或不胜任的情况下，教会可撤销其职位正如被委派一般。

#### 15.3 信托财产的公布

所有不能移动的教会产业（不动产）和所有债券将授与信托人，并且他们须实行公布所授与的产业和债券。同时教会可按章程第 15.3 条文的决定，指示信托人执行产业和债券有关的事务。

#### 15.4 决定

若不在百分之八十（80%）出席教会堂议会会友的通过之下不可售出，分派，转换或断绝教会的产业和债券，教会的不动产地址，信托人的名字和其他今后的变更必须通知社团注册官及慈善总监。

### 第十六章：借款权力

#### 16.1 目的

教会有权力去借用或贷款筹钱作为购买不动产或建设教会建筑物以达到教会的目的与目标。

#### 16.2 决定

在祷告寻求神指引下方可以三分之二（2/3）出席教会堂议会会友的通过之下决定去借用或贷款筹钱。

## 第十七章：禁 律

- 17.1 任何形式的赌博，不论是否有赌金都禁止在教会场地进行。在教会的场地内不准引进赌博用品、吸毒和不良品行。
- 17.2 教会的金钱不得用以付还法庭对会友的定罪罚款。
- 17.3 教会不能参与目前新加坡任何职工会法令下所属工会的活动。
- 17.4 教会不得企图去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去干扰工商或直接或间接地向其会友提出任何建议安排任何有影响对方达到任何物品的价格或服务费的制订或控制或任何的折扣、津贴或回扣。
- 17.5 教会不得以教会或职员、理事会成员、或会友的名誉举办发行幸运彩票。
- 17.6 教会不得参与任何的政治活动或准许其基金与/或场地作为政治用途。
- 17.7 教会除非得到社团注册官与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批准，不得向社会人士筹款以达到某种目的。

## 第十八章：含 意

- 18 教会理事会对于不包括在本章程内的决定与事项有自由处理权。除非在教会的会议上有会友反对，理事会所作的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

## 第十九章：修 改

- 19.1 决 定  
除了在三分之二（2/3）出席教会堂议会会友的通过之下，本章程不得修改。
- 19.2 通 知  
以上修改章程的教会会议必须在事前通知，并且须在会议的两（2）个星期前分发通知书和要提议修改的条文与在主日崇拜中报告。
- 19.3 批 准  
所有条文的修改必须通过社团注册官及慈善总监的批准方为有效。

## 第二十章：解 散

- 20.1 决 定  
除了在至少百分之八十（80%）的有投票权会友，并且在当时属于在新加坡以个人出席或通过监护人在教会会议时投票决定之外，本教会决不会解散。
- 20.2 财 务 与 债 务  
一旦解散，教会的一切债务及一切应负责的必须完全偿还与执行，并且其所遗留下的产业必须分发给其他相同信仰的教会或给其他受批准且注册於慈善法令下的新加坡慈善机构。解散报告书必须在解散后七（7）天内通知社团注册官及慈善总监。